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主管會議 97-1 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8 月 26 日(二) 10：00~11：10

地點：理學院院長室

主席：黃萬居 院長

紀錄：葉瓊瑤

出席主管：陳義勳主任、陳光武教授(代理李源順主任)、賴阿福主任、何茂松主任

列席師長：教務長楊瑞智

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97.8.5)：詳如附件一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主管好，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學院有很多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被學校退學者，院內有系主管反應，國內即使排名前幾名之大學，都給學生有再一次改進之機會，亦即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兩次者，才被學校退學，因此建請研議修法，讓學生有再一次補救機會；今邀請主管們會商如何督導學生學業及相關事宜。

本學期各系所舉辦研討(習)會如有經常門經費不足部份，會後可向院辦公室提出需求研商。目前自科系 8.16-17 辦理「中美科學教學國際研討會」，受限於「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」不能支校內教授鐘點費，因此院辦補助其校內教授鐘點費，約 1 萬多元。

本人預計 9/7~15 前往美國加州大學 San Jose 校區，商談校際師生交流合作事宜，請主管們提供卓見。

二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第五款規定：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，應予退學。院內有系主管反應，建請研議修法，讓學生再有一次補救機會。

說明：據稱國內即使排名前幾名之大學，都給學生有再一次改進之機會，亦即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兩次者，才被學校退學。

決議：建議教務處修改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為：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兩次二分之一者，應予退學。

提案二：如何督導學生學業及相關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為了加強學校競爭力，如何督導並提升學生學業成績有其積極性及必要性。

2、資訊科學系有很多科目，有擋修之規定，以致不少學生選課有諸多困擾，是否可於暑期開重修課程？

決議：一、請各學系於學期初召開擴大系務會議時，可邀請兼任教師與會，並請各任課教師如發現學生出勤狀況差或學習落後，應即時向教務處提出，以便發給學生**期中預警通知單**，寄給家長以利共同督促學生。

二、建議教務處訂定**暑期重修課程辦法**，讓學習落後學生可以利用暑期加強課業增能；亦可減輕學期學生選課及系辦排課之困擾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教務長：有關係所追蹤評鑑事宜，請未通過之系所加強準備，各所屬師生均應群策群力為學校爭光。